

合作和統籌

- ▲ 維護和提升長者權益所開展的工作，由社會工作局統籌；該局可就長者的不同需要，要求其他公共或私人實體參與工作，藉此促進完善和增強對長者的支援網絡；
- ▲ 特區政府致力推動和保持公共及私人實體，以及區域間緊密合作，以促進長者福祉的維護與發展。

行政介入

- ▲ 社會工作局可應長者要求，依法自行或藉委託其他實體介入及調解長者與扶養義務人間的扶養爭議；
- ▲ 人身法益遭受侵害、且有迫切需要獲適當安置的長者，可向社會工作局尋求保護，而倘有的安置支出，依法可要求對長者實施侵害的行為人承擔。

查詢

電話：8399 7705

澳門特區長者服務資訊網
www.ageing.ias.gov.mo



優待及優惠

- ▲ 長者有權依法享有在使用公共文康體設施、參與相關活動和乘搭集體運輸工具等方面的收費優惠或豁免；
- ▲ 公共實體因應所提供服務的性質，儘可能優先接待長者；
- ▲ 鼓勵私人實體為長者給予優待或優惠，或豁免收費。

社會參與

- ▲ 為實現長者自我充實及豐富其晚年生活，鼓勵並支持長者參與社會，尤其是：
 - 參與持續教育
 - 參與義工和互助活動
 - 參與文康體活動
 - 參與就業
- ▲ 對參與社會方面表現傑出的長者，給予嘉許；
- ▲ 特區政府自行或藉與私人實體合作，持續推動相關工作。



長者照顧體系

- ▲ 長者應能享受家庭、社區的照顧和保護；為此目的，特區政府持續促進長者照顧體系的構建；
- ▲ 長者照顧體系是以家庭照顧為基礎，並以居家式、社區式和機構式服務作為補充；
- ▲ 為關顧家庭在照顧長者上的需要及困難，特區政府致力構建使用長者照顧服務及使用院舍的統一評估、轉介及輪候機制；根據長者的狀況和公共資源條件為長者配對合適的支援服務。

護老者支援

- ▲ 為鼓勵和支持家庭成員照顧長者並與長者同住，特區政府自行或促使其他實體向護老者提供支援。



第12/2018號法律 《長者權益保障法律制度》

2018年11月19日起生效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DO GOVERNO DA RAEM

www.ias.gov.mo

長者定義

- ▲ 法律規定年齡65歲或以上者為長者，但不影響其他法例就長者年齡作特別規定。

法律目標

- ▲ 回應《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三款所訂的原則；
- ▲ 構建“老有所養”、“老有所屬”和“老有所為”的共融社會。

法律宣揚

- ▲ 維護長者權益是全社會的共同責任；
- ▲ 提倡敬老文化；
- ▲ 促進長幼共融、支持長者融入家庭及社區。



維護長者權益的原則

- ▲ 參考聯合國有關老年人的宣言及行動計劃，特區政府在規劃及推動長者政策及工作時，以促進長者下列方面為原則：



- ▲ 為體現並促進貫徹上述原則，特區政府：
 - 在制定涉及長者權益的社會政策或相關法律時，將以適當的方式聽取長者或與長者事務有關的實體的意見；
 - 建立跨部門協調機制，規劃、關注並促進涉及長者的政策和作品。

長者的權益

- ▲ 長者的權益由《長者權益保障法律制度》及其他法例訂定；
- ▲ 長者的權益依法受到保護；
- ▲ 侵犯長者權益者，可被依法追究責任。

扶養和照顧

- ▲ 長者有權依法接受扶養和照顧；
- ▲ 對長者負扶養義務的人，以及其他負照顧責任的人或實體，應切實依法履行其義務；
- ▲ 負扶養義務之人不履行義務，長者可依法提起訴訟並有權申請緊急司法援助。

健康

- ▲ 長者有權享用便利和合適的衛生護理服務；
- ▲ 澳門特區居民長者依法享受免費衛生護理服務；
- ▲ 向長者提供的衛生護理服務，由澳門特區的公共及私人醫護實體予以確保。

基本生活保障

- ▲ 長者有權依法享受社會保障及其他社會福利；
- ▲ 經濟能力不足且無人照顧的長者有權依法獲得經濟援助；
- ▲ 特區政府致力完善社會的生活保障制度，並促進制定有助長者養老的金融政策。



居住需要

- ▲ 長者的居住需要，負扶養義務的人應依法給予滿足；
- ▲ 經濟能力不足且無人照顧的長者，有權依法取得居住方面的適當援助。

職業和工作

- ▲ 長者有選擇職業和工作的自由，並有權依法享受公正和合適的工作條件。

通達便利

- ▲ 在交通運輸、城市規劃、集體居住的樓宇及公眾可通達的設施等方面，特區政府積極促使相關設置顧及長者的需要，方便長者生活和融入社群。

